

#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2018-056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2018-056

易条件发生了重大变化,为维护公司及各方的利益,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拟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议案,并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发布《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二次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公告。自本次重组启动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持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各项工作。鉴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以及本次交

#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18-020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18-02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6月13日收到公司董事周翔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周翔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周翔先生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赣州分公司负责人。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周翔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进行董事的补选工作。

#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福田香江股权投资基金 变更有限合伙人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8-050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福田香江股权投资基金  
变更有限合伙人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8-05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与深圳市香江富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平基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田基金”),公司以自有资金2亿元人民币认购有限合伙份额。该事项已经2018年1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及2018年1月30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及1月3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4、临2018-014)。

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收到福田基金的通知,福田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及合伙机构发生变更。现公告如下:

本次变更后,福田基金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深圳市香江富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	2%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10%
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4,000	44%
深平基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
深平基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3%
深平基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	6%
深平基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
深平基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	4%
合计		100,000	100%

上述有限合伙人及合伙机构发生变更完成后,深圳市香江富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仍为福田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香江控股仍为有限合伙人,认缴份额未发生变化。上述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4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江丰投资有限公司已将计划实际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

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收到福田基金的通知,福田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及合伙机构发生变更。现公告如下:

本次变更后,福田基金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深圳市香江富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	2%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10%
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4,000	44%
深平基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
深平基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3%
深平基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	6%
深平基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
深平基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	4%
合计		100,000	100%

上述有限合伙人及合伙机构发生变更完成后,深圳市香江富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仍为福田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香江控股仍为有限合伙人,认缴份额未发生变化。上述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4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江丰投资有限公司已将计划实际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

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收到福田基金的通知,福田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及合伙机构发生变更。现公告如下:

本次变更后,福田基金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宁波市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	2%
宁波市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10%
宁波市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4,000	44%
宁波市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
宁波市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3%
宁波市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6%
宁波市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
宁波市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4%
合计		100,000	100%

上述有限合伙人及合伙机构发生变更完成后,宁波市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仍为福田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香江控股仍为有限合伙人,认缴份额未发生变化。上述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4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江丰投资有限公司已将计划实际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

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收到福田基金的通知,福田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及合伙机构发生变更。现公告如下:

本次变更后,福田基金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宁波市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	2%
宁波市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10%
宁波市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4,000	44%
宁波市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
宁波市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3%
宁波市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6%
宁波市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
宁波市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4%
合计		100,000	100%

上述有限合伙人及合伙机构发生变更完成后,宁波市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仍为福田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香江控股仍为有限合伙人,认缴份额未发生变化。上述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4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江丰投资有限公司已将计划实际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

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收到福田基金的通知,福田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及合伙机构发生变更。现公告如下:

本次变更后,福田基金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宁波市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	2%
宁波市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10%
宁波市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4,000	44%
宁波市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
宁波市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3%
宁波市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6%
宁波市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
宁波市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4%
合计		100,000	100%

上述有限合伙人及合伙机构发生变更完成后,宁波市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仍为福田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香江控股仍为有限合伙人,认缴份额未发生变化。上述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4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